

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 TNVR 執行計畫補助申請表暨企劃書 (附件1)

一、申請團體 (請檢附資格文件於企劃書後)	
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二、申請團體負責人	
1. 姓名：	
2. 地址：	
3. 電話：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三、計畫依據及目的	
依據：「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目的：將臺北市溫和街犬 TNVR 並執行精確捕捉問題犬隻，於執行區域街犬絕育達___%以上。	
四、計畫期程	
1~3月完成絕育___隻(____%=絕育隻數/申請隻數)	
4~6月完成絕育___隻(____%=絕育隻數/申請隻數)	
7~9月完成絕育___隻(____%=絕育隻數/申請隻數)	
10~12月完成絕育___隻(____%=絕育隻數/申請隻數)	
五、歷年成果	
()年於臺北市申請絕育補助___隻街犬(自費絕育數___隻)	
()年於臺北市申請絕育補助___隻街犬(自費絕育數___隻)	
()年於臺北市申請絕育補助___隻街犬(自費絕育數___隻)	
六、預期績效	
(一) ___行政區_____	(街犬聚集地點)母犬絕育率___%以上
(二) ___行政區_____	(街犬聚集地點)母犬絕育率___%以上
(三) ___行政區_____	(街犬聚集地點)母犬絕育率___%以上
(四) ___行政區_____	(街犬聚集地點)母犬絕育率___%以上
七、實施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八、實施範圍(以行政區之非人口聚集之街犬聚集出沒區域)	
(一)臺北市_____區_____	(地點/地址/地段/或地區)
(二)臺北市_____區_____	(地點/地址/地段/或地區)
(三)臺北市_____區_____	(地點/地址/地段/或地區)
(四)臺北市_____區_____	(地點/地址/地段/或地區)
九、街犬數量預估(以下代號同第六點及第八點之區域)	
(一)___隻 (二)___隻 (三)___隻 (四)___隻 (五)___隻 (六)___隻 (七)___隻 預估總數___隻	
十、預計申請無主或遊蕩犬絕育數量及費用(A)=_____元	
雄犬：___隻 絕育(含照護等)費用___元 (1600元*隻數)	雌犬：___隻 絕育(含照護等)費用___元 (2900元*隻數)
十一、預計申請有寵物登記絕育數量及費用(B)=_____元	
雄犬：___隻 絕育(含照護等)費用___元 (1200元*隻數)	雌犬：___隻 絕育(含照護等)費用___元 (1700元*隻數)
備註：有寵物登記係指經捕捉之街犬查有寵物登記且經犬隻管領人同意施以絕育手術，術後照護責付管領人妥善管領。	
十二、預計申請補助費總額	
(A)申請無主或遊蕩犬絕育(含照護等)費用_____元	
(B)申請有寵物登記絕育(含照護等)費用_____元	
總金額(A)+(B)=_____元	
十三、配合絕育之獸醫診療機構(請檢附獸醫診療機構合作同意書)	
1.名稱：	1.名稱：
2.電話：	2.電話：
3.地址：	3.地址：
十四、術後照護場所(獸醫診療機構或街犬照護場所地點或回置街犬前暫時安置地點)(請檢附合作同意書)	
1、獸醫診療機構地點位址：	
2、街犬照護場所地點位址：	
3、回置街犬前暫時安置地點位址：	
4、籠具數量：	
5、專任照護人員數量：	
十五、動物照護員數量及聯絡方式	
人員數量：	
姓名或暱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照護地點_____
姓名或暱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照護地點_____
十六、有意願經本處受訓認證之動物照護員名單(填寫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加欄位)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十七、檢附合格登記動物保護相關財團或社團法人資格證明書、獸醫診療機構合作同意書、街犬術後照護場所合作同意書、帳戶存摺影本	

負責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 TNVR 執行計畫 (附件2-1)

獸醫診療機構合作同意書

本獸醫診療機構同意協助 () (社會團體、公私立法人或財團法人全銜)：進行_____年度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 TNVR 執行計畫之醫療工作【包含街犬絕育手術、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晶片植入、剪耳註記、除蚤點藥及必要時協助採血採樣等工作】，以期共同解決本市公共環境與衛生問題。

(註：本院最大街犬容納量： 隻)
獸醫診療機構名稱 (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院長/負責人 (簽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 TNVR 執行計畫 (附件2-2)

街犬術後照護場所合作同意書

本場所負責人同意協助() (社會團體、公私立法人或財團法人全銜)：

1. 進行____年度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 TNVR 執行計畫之術後照護工作【餵食、清潔、營養補給等照護工作】(每雄犬建議為3天，每雌犬建議為7天或經獸醫師評估調整天數，包括照護場所照護及棲息地照護觀察)。
2. 進行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 TNVR 執行計畫之街犬回置前安置工作 (於動物救援隊接回之街犬後安排回置之作業)。

(註1：術後照護場所：獸醫診療機構或街犬照護場所地點或回置街犬前暫時安置地點)

(註2：本場所最大街犬容納量： 隻)

照護場所或獸醫診療機構名稱 (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 (簽章)：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附件3)

一、_____【申請單位(人)名稱】申請_____年度補助民間
團體辦理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 TNVR 執行計畫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立切結單位(人):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4)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A)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B)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領 據

(附件5)

茲收到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核發_____年度(____月)街犬絕育防疫
TNVR 執行計畫補助費用，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查收無訛。

此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申請團體名稱：

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統一編號：

匯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 TNVR 執行計畫流程紀錄表 (附件6)

施術獸醫診療機構：			
T	犬 基 本 料	1. 毛色： 2.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免勾選施術時懷孕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母 3. 成熟度：(1) <input type="checkbox"/> ：<1歲 (3) <input type="checkbox"/> ：3-6歲 (2) <input type="checkbox"/> ：1-3歲 (4) <input type="checkbox"/> ：6歲以上 4. 有無晶片：(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備註：捕捉之街犬查有晶片，請填此欄。	備註：絕育施術前街犬彩色照片黏貼處。
	運 送 點 交 明 證 欄	1. 運送人： 2. 運送日期： 3. 捕捉地點：	備註：民間團體應恪遵本執行計畫，該期間所衍生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概由該團體負責，與本處無涉。
N V	醫 院 施 術 證 明 欄	1. 施術日期： 2. 絕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睪丸摘除 <input type="checkbox"/> 卵巢子宮摘除術 3. 施術時懷孕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懷孕胎數：_____胎 4. 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安樂死 原因_____ 5. 剪耳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右耳 <input type="checkbox"/> 寵登不剪耳 6. 植入晶片號碼：_(請粘貼晶片條碼貼紙)_ 7. 施打狂犬病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寵登，免附狂犬病牌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有寵登），狂犬病牌證_____	備註： 1.街犬絕育施術後(需拍攝到手術部位及取下之子宮卵巢或睪丸、剪耳術後部位)彩色照片黏貼處。 2.本處將不定時指派人員至手術現場拍攝手術之照片或錄影，施術獸醫診療機構不得拒絕。 3.必要時，本處得請配合之獸醫診療機構協助實施抽血、採樣等工作，以進行街犬健康評估。
R	運 送 回 置 證 明 欄	1. 照護場所及棲息地照護觀察後回置日期： 2. 本隻街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自費執行 TNVR (請團體勾選並核章) 3. 運送人：	備註：街犬術後照護照片(彩色照片黏貼處)。
施術獸醫師及獸醫診療機構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術後狀況良好，不用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術後狀況待觀察，留院照護		街犬術後照護場所簽章：	

術後照護證明欄(住院)

晶片號碼：

1. 術後照護起始日期時間：
2. 術後照護地點：
3. 併發症：否 是原因_____

備註：本處將不定時指派人員至術後照護現場拍攝手術之照片或錄影，照護單位不得拒絕

日期	處置及處方： ----- -----
日期	處置及處方： ----- -----
日期	處置及處方： ----- -----
日期	處置及處方： ----- -----
日期	處置及處方： ----- -----
日期	處置及處方： ----- -----

術後照護單位簽章：
(評估復原狀況良好)

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 TNVR 執行計畫補助核銷明細表

(附件7)

(_____年_____月份)

申請團體							
名稱		地址			電話		
補助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已申請補助金額	本次申請補助金額	剩餘補助額度				
動物基本資料							
編號	晶片號碼	性別	施術日期	捕捉/回置地點	項目		申請金額
					絕育手術種類	術後照護天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捕捉： 回置：	<input type="checkbox"/> 睪丸 <input type="checkbox"/> 卵巢子宮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捕捉： 回置：	<input type="checkbox"/> 睪丸 <input type="checkbox"/> 卵巢子宮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捕捉： 回置：	<input type="checkbox"/> 睪丸 <input type="checkbox"/> 卵巢子宮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捕捉： 回置：	<input type="checkbox"/> 睪丸 <input type="checkbox"/> 卵巢子宮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捕捉： 回置：	<input type="checkbox"/> 睪丸 <input type="checkbox"/> 卵巢子宮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捕捉： 回置：	<input type="checkbox"/> 睪丸 <input type="checkbox"/> 卵巢子宮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捕捉： 回置：	<input type="checkbox"/> 睪丸 <input type="checkbox"/> 卵巢子宮	天	
總計金額							
請款欄							
團體帳戶：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戶名：		帳號：					
切結欄							
以上各欄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之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申請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審核欄 (本欄由審核單位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同意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通知申請人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不符，原件退還。				審核章			
				承辦單位		業務主管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獎勵補助計畫查驗考核表 (附件8)

計畫名稱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 TNVR 執行計畫		
受查核團體			
查核日期			
查核項目	考核結果	其他說明	
1. 當年度實際施行絕育手術犬隻數 應達核定目標隻數80%以上 (實際執行絕育手術犬隻數/核定 目標犬隻數 \geq 80%)			
2. 進入動物之家之幼犬較上一年度 減少之數量			
3. 實地抽查配合度			
4.其他：			
查核核章欄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